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徐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18号	
被处罚当事人	个人	姓名	
		单位	
	单位	名称	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
		主要负责人姓名	仇满
主要违法违规事实（案由）		信贷管理不到位、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；向未落实放款条件的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	
行政处罚依据	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五）项	
行政处罚决定		罚款人民币50万元	
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名称		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徐州监管分局	

2020年12月31日，银保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（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徐州分行）下发徐银保监罚决字〔2020〕18号行政处罚。主要违法违规事实为，招商银行徐州分行信贷管理不到位、信贷资金被挪作他用；向未落实放款条件的企业发放流动资金贷款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》第四十六条第（五）项，银保监会徐州监管分局决定对招商银行徐州分行罚款50万元。